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关于对《关于在我国港口靠泊船舶 使用岸电的建议》的回复

河北远洋运输集团董事局高彦明主席：

您四月三十日的来信收悉，关于在我国港口靠泊船舶使用岸电的建议很有意义，部领导高度重视并给予充分肯定。在我国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复杂国际形势下，作为大型航运企业的领导，积极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建言献策，体现了我国大型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体现了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的高度关注。

交通运输行业是用能大户，也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之一。近年来，部党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部成立了领导机构，制定印发了《公路水路交通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纲要》，出台了《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和《关于港口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部门规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加大了关键技术攻关的力度，开展了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和节能减排示范工程推广等活动，有力地引导了全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

2010年是“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攻坚之年，部党组对此高度重视。今年2月，李盛霖部长在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进一步清楚地认识到节能减排工作是加快交通运输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和落实当前应对气候变化各项任务的必然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一项“硬任务”，切实把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会议确定开展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研究，组织实施“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总结和推广“两型”港口建设的经验和技术，推进节能减排监测考核体系建设等十二项今年重点工作任务。5月14日，在“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上，李盛霖部长发表了重要讲话，再次对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要求。

岸电技术在国内外是一种倡导的港口节能减排方式，我国上海港、青岛港大型集装箱码头正在研试，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全国普遍推广还需要进一步解决技术接轨、法规配套、标准制定、安全监管、资金保障和与相关部门协调等问题。但是，作为一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技术可行的措施，我部认为在全行业推广是十分必要的，已把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列入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求在“船”、“港”两方

面落实和推广。

下一阶段，我部将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采取技术、法规、行政、经济、标准等多种措施，在全国推广应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

1. 组织力量，在总结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技术研究，并在部分港口进行试点；
2. 在试点积累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制定船舶使用岸电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 组织制定并实施船舶使用岸电的相关配套法规，保障岸电技术得到推广；
4. 研究相关激励政策，大力引导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总之，我部将加强领导，加大投入，认真组织做好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同时希望河北远洋运输集团能积极参与即将开始的上海港岸电试点工作，为节能减排和低碳交通做出贡献。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